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6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147,9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6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147,900元。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及

(3) 沙洋縣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沙洋縣政府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投資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60%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沙洋港中心港區一期綜合碼頭工程項目。此項目是中國湖北省「十二五」重點港口建設項目之一，將為連接周邊六省區之水上交通樞紐，武漢中部地區重要之物資集散地，也是漢江中游地區優良之港區。

代價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147,900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人民幣14,144,370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30%，應於投資協議訂立後由買方存入荊門產權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繼而由荊門產權交易所將該金額轉予賣方。就此而言，按金人民幣2,357,500元已由買方於招標過程中存入荊門產權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將計入前述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30%，經扣除應向荊門產權交易所支付之適用交易費金額人民幣79,247.90元。

- (2) 人民幣18,859,160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40%，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由買方存入荊門產權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繼而由荊門產權交易所將該金額轉予賣方；及
- (3) 人民幣14,144,370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餘額，應於投資協議訂立一年內由買方存入荊門產權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繼而由荊門產權交易所將該金額轉予賣方。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賣方就收購事項之各部分代價對買方之付款責任應被視為於買方向荊州產權交易所支付相關金額後履行。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代價之基準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出售權益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

訂約方從荊門產權交易所收到有關收購事項之證書後，將安排及完成於地方當局辦理收購事項之相關登記。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之管治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五(5)名董事，其中賣方應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而買方應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買方應有額外權利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訂約方之額外責任

目標公司開始其營運後，賣方應負責提供管理服務並與有關港口之各政府當局協調。

買方應負責任命監管及提供港口營運指導之相關專業人士及專家。

沙洋縣政府應負責(其中包括)(i)以雙方同意之價格為買方提供面積為500畝之額外地塊用作物流園區設施之未來發展，(ii)平整及準備額外地塊及項目之碼頭設施與額外地塊間之江濱區域，(iii)於港口試營運開始一(1)個月內完成關停或合併沙洋縣市政區內(港口除外)之其他港口營運，及(iv)促進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相關政府當局之批准，以確保收購事項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此而言，倘買方就額外地塊訂立任何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完整協議

投資協議構成訂約方之間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整協議，並取代任何先前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其他書面安排。倘投資協議與前述協議或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使認購事項生效之任何後續標準格式合約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投資協議之條款為準。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是沙洋新港投資發展中心，是沙洋縣政府之下屬機構，主要負責港口，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相關項目的資本營運與管理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建設、開發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ii)管理及營運交通相關廣告業務，及(iii)通過土地儲備開發中心進行土地相關開發。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8,579,812.50元及人民幣78,579,812.50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及稅後溢利	15,841	8,291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該收購，有關港口可與本公司之武漢陽邏港形成長江流域的支流幹流聯動，充分發揮陽邏港作為長江中部物流中心之優勢，緊跟國家「一帶一路」之政策東風，有利於集團實現長江流域之戰略布局。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港口。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建設和經營、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際和國內貨運代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投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資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投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荊門產權交易所」	指	荊門產權交易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口」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沙洋縣沙洋港中心港區一期正在興建之港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沙洋縣政府」	指	中國湖北省沙洋縣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賣方」	指	沙洋新港投資發展中心，沙洋縣政府之下屬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